

## 附件 1

# 关于规范再生铜及铜合金原料、 再生铝及铝合金原料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

(修订征求意见稿)

为推动再生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，规范再生铜及铜合金原料、再生铝及铝合金原料的进口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符合附表要求的再生铜及铜合金原料、再生铝及铝合金原料不属于固体废物，可自由进口。不符合附表要求的再生金属原料，禁止进口。海关发现进口再生金属原料疑似固体废物的，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属性鉴别，鉴别为固体废物的，依法按照固体废物有关规定管理。

二、再生铜原料的海关商品编号为 7404000030；再生铜合金原料的海关商品编号为 7404000040；再生纯铝原料的海关商品编号为 7602000030；再生变形铝合金原料的海关商品编号为 7602000040；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的海关商品编号为 7602000020。

三、不同类别的再生金属原料不允许混装，报关时同一报关单下不允许申报不同类别的再生金属原料。

四、除放射性污染检验应符合海关专门检验要求外，再生金属原料的检验首先采用感官检验，当不能确定是否符合要求时按照国家标准 GB/T 38470、GB/T 38471、GB/T 38472、GB/T 40382、GB/T 40386

或海关行业技术规范的相应检验方法进行检验。

五、本公告自 2024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，《关于规范再生黄铜原料、再生铜原料和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》

（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附表

### 再生铜及铜合金原料、再生铝及铝合金原料的性能指标要求

#### 1. 再生铜原料

类别	外观特征	指标		
		铜实物量	夹杂物	其他指标
铜线 (包括光亮线、1号铜线和2号铜线)	光亮线：由洁净、无涂层、无镀层、表面无氧化的纯铜线组成 1号铜线：由无涂层、无镀层、未经处理的纯铜线组成，允许带有电连接用的纯铜件；表面允许有氧化 2号铜线：由使用过的或经处理的旧铜线组成，允许表面有镀层、含少量涂层	≥97.0%	≤0.8%	1. 原料（含包装物）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剂量率不超过所在地正常天然辐射本底值+0.25 μGy/h；原料表面的α、β表面污染水平为：表面任何部分的300 cm <sup>2</sup>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α不超过0.04 Bq/cm <sup>2</sup> ，β不超过0.4 Bq/cm <sup>2</sup> 。 2. 原料中不应混有废弃炸弹、炮弹等爆炸性

类别	表 观 特 征	指 标		
		铜实物量	夹杂物	其 他 指 标
混合铜料 (包括1号铜料、2号铜料和镀白紫铜)	1号铜料：由洁净的纯铜管、带、板、棒、线及其他形状纯铜件混合组成 2号铜料：由纯铜管、带、板、棒、线及其他形状纯铜件混合或由混杂的各类纯铜制品，或处理后的纯铜碎料组成。表面允许有氧化和镀层 镀白紫铜：由表面镀锡、镀镍或镀锌的纯铜零部件、加工余料、铜线（丝）等组成	≥97.0%	≤0.8%	物品。 3. 原料中不应混有密闭容器、压力容器等物品。 4. 原料中危险废物的质量应不大于原料总质量的0.01%。 5. 原料中含有涂层的原料质量应不大于原料总质量的5%。
铜米 (包括1号铜米和2号铜米)	1号铜米：由洁净、无镀层、形状均一的颗粒状、短棒状或片状纯铜组成，无其他金属 2号铜米：由混有镀层、形状均一的颗粒状、短棒状或片状纯铜组成，表面允许有少量的氧化；允许有微量的其他金属颗粒	≥98.0%	≤0.8%	

注：再生铜原料分为铜线、混合铜料和铜米三种类别。铜线主要来源为电线电缆经剥离去除表面漆层或绝缘皮后所得，铜加工或下游企业产生的加工余料及不合格品；混合铜料主要来源为铜加工或下游企业产生的加工余料及不合格品，或从各类产品和设施中回收所得；铜米主要来源为电线电缆经机械拆解、破碎、分离、去除绝缘层后所得。

## 2. 再生铜合金原料

类别	表 观 特 征	指 标		
		铜合金实 物量	夹杂物	其 他 指 标
黄铜、 青铜、白铜、 高铜块料	回收铜合金原料经拆解、破碎、分选等加工处理去除夹杂物后获得的铜合金块状料。形状包括板、带、片、箔、管、棒、线(丝)、型材等	≥95.0%	≤0.8%	1. 原料(含包装物)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剂量率不超过所在地正常天然辐射本底值+0.25 μGy/h; 原料表面的α、β表面污染水平为: 表面任何部分的300 cm <sup>2</sup>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α不超过0.04 Bq/cm <sup>2</sup> , β不超过0.4 Bq/cm <sup>2</sup> 。 2. 原料中不应混有废弃炸弹、炮弹等爆炸性物品。 3. 原料中不应混有密闭容器、压力容器等物品。 4. 原料中危险废物的质量应不大于原料总质量的0.01%。 5. 原料中含有涂层的原料质量应不大于原料总质量的5%。
黄铜、 青铜、白铜、 高铜屑料	铜合金在铣、刨、切、锯、车、钻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屑料	≥95.0%	≤0.8%	

注：再生铜合金原料分为块料和屑料两种类别，包括黄铜、青铜、白铜、高铜等合金种类。块料主要来源为铜合金及其制品生产过程中的加工余料及不合格品，或失去原有功能的各类铜合金制品及其破碎料，或从各类产品和设施中回收的铜合金铸件料；屑料主要来源为铜加工及下游企业加工过程产生的余料。

### 3. 再生纯铝原料、再生变形铝合金原料、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

类别	表 观 特 征	指 标		
		铝或铝合金 实物量	夹杂物	其 他 指 标
再生纯铝 原料	通过拆解、机械分离或人工分选、分类等预处理过程，去除回收铝中的夹杂物后获得的散装或者压包/块的纯铝材料	≥91.0%	含量应不大于0.8%，其中粒径不大于2mm的粉状物的含量应小于0.1%	1. 原料（含包装物）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剂量率不超过所在地正常天然辐射本底值+0.25 μGy/h；原料表面的α、β表面污染水平为：表面任何部分的300 cm <sup>2</sup>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α不超过0.04 Bq/cm <sup>2</sup> ，β不超过0.4 Bq/cm <sup>2</sup> 。 2. 原料中不应混有废弃炸弹、炮弹等爆炸性物品。 3. 原料中不应混有密闭容器、压力容器等物品。 4. 原料中危险废物的质量应不大于原料总质量的0.01%。 5. 原料中含有涂层的原料质量应不大于原料总质量的5%。
再生变形铝 合金原料	通过拆解、机械分离或人工分选、分类等预处理过程，去除回收铝中的夹杂物后获得的散装或者压包/块的变形铝合金材料			
再生铸造铝 合金原料	铝块：通过拆解、剪切、浮选、磁选、涡选、色选、抛磨、人工分选、筛分等预处理后得到的、可作为铸造铝合金原料使用的料块 屑料：通过人工分选、除杂、脱挥发物等预处理后得到的，可作为铸造铝合金原料使用的机加工屑			

注：再生铝及铝合金原料包括再生纯铝原料、再生变形铝合金原料和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。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包括铝块和屑料两种形态，铝块来源为铝合金及其制品生产过程中的加工余料及不合格品，或失去原有功能的各类铝制品及其破碎料，或车辆破碎料、混合金属等破碎料；屑料来源为车、铣、切、镗、刨等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铝碎粒、铝细丝或薄片状铝屑或混合铝车铣钻镗屑。